

## 花蓮縣政府 函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許壽亮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27  
電子信箱：shouliang@nt.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 102001104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花蓮縣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36 小時關鍵能力線上學習回饋單。2、國小 36 小時關鍵能力教師培訓計畫。3、國中 36 小時關鍵能力教師培訓計畫。

主旨：檢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01 學年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培訓國中小綜合活動教師 36 小時關鍵能力」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8274B 號令修正之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實施之師資規定暨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實施計畫辦理。

二、實體研習日期：

- (一) 國小部：102 年 1 月 21 日 (一) 至 23 日 (三)，共 3 日。
- (二) 國中 部：102 年 1 月 23 日 (三) 至 25 日 (五)，共 3 日。

三、研習地點：

- (一) 國小部：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三樓禮堂。
- (二) 國中 部：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103 會議室。

四、培訓對象：每場次 80 人，預計共 160 人。

- (一) 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擔任 101 學年度一、二年級、七年級、八年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且尚未取得 36 小時關鍵能力認證之教師務必參加。
- (二) 擔任一年級、二年級、七年級、八年級綜合活動學習

領域課程且未完成15小時實體培訓課程之教師，請務必參加本次實體課程研習。

(三) 符應課綱規定，101學年度一、二年級、七年級、八年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均應完成36小時關鍵能力培訓，故請各校務必薦派人員參加。

#### 五、實施方式：

(一) 本培訓課程分為21小時線上研習及15小時實體課程兩部分。

(二) 請參加教師於102年1月18日(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三) 參加實體課程培訓教師請務必先行完成線上21小時認證，請至下列平臺或本縣所規劃方式辦理。

- 1、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ups.moe.edu.tw/>
- 2、本縣縣網中心伺服器，網址：<http://210.240.39.22/wordpress/synthesize/>
- 3、或向國教輔導團索取綜合活動36小時關鍵能力課程光碟。

(四) 線上21小時研習認證方式：

- 1、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學習者，教師完成課程後研習時數將自動登錄於教師在職進修網內記錄。
- 2、授權給學校認證，請學校依本文號至全國教師進修網登載校內研習課程，以利核定教師研習時數。

3、進行方式：

- (1)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請教師逕行上網學習。
  - (2) 本縣平台採校內或跨校集中播放，需有簽到簿及活動照片。
  - (3) 本縣平台採教師個別瀏覽，需完成7主題研習回饋單，校內要核章審查，回饋單如附件一。
- 4、上述線上研習為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之理論課程21小時，取得線上研習時數證明，並上傳至本處線上填報系統，編號為1940。俾利國中小承辦學校資格審核，並參與後續15小時實體課程研

習。

六、研習時數：

(一) 參加教師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全程參與並繳交研習作業，經檢核通過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給研習時數。

(二) 取得線上課程 21 小時及實體課程 15 小時後，由本府核發研習證書。

七、國中、小培訓計畫詳如附件二、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私立國中小、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1950年  
10月  
10日  
10日